

2022年烟台市莱山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汇总，2022年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282.81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5.19万元，主要是区级部门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.3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.7万元，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区级部门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0.3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7.9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2.42万元）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3.08万元，主要是区级各部门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格控制相关费用，公务用车支出减少；公务接待费20.15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4.41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。

——注释与说明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2年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

人次分别为 1 个、2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2 年区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 1 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6 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据统计，2022 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192 批次、1,857 人次。